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 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现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注销 该回购股份 17,707,30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9,481,556 股减至 401,774,2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 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 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信函的方式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日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山西省河曲县西口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富春 张宝华

邮政编码: 036599

联系电话: 0350-7263965

电子邮箱: 39344614@qq.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